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30,3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494,57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30,300股后共计844,464,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755,714.2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 (含税)=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6,755,714.22 元÷845,494,578股*10=0.0799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7990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494,57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30,300股后共计844,464,27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755,714.2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845,494,57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494,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30,300股后的股数844,464,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001	梁桂秋
2	01*****794	梁桂添
3	00*****878	梁桂忠
4	00*****579	黄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6,755,714.22 元÷845,494,578股*10=0.0799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7990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陈凤菊

咨询电话:0755-89322101

传真电话: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9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7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2元/股的90%,即3.9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7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林武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秦秀芬女士、向万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秦秀芬女士、向万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秦秀芬女士、向万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名誉董事长报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59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653,585份,行权价格5.77元/份;

2.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6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包括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高层经理、中层经理;技术业务骨干,包括研发、产品、营销等核心骨干;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4.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49.4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2,298.3334万股的2.53%。

5.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向万红	董事、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秦秀芬	高级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李美平	高级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简露然	高级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毛华夏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1.76	0.35%	0.0089%
姚国全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毕伟	总工程师	11.76	0.35%	0.0089%
王志刚(1918)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陈婷(3323)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曾增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何永刚	副总裁	11.41	0.34%	0.0086%
郑佩敏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袁绣华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李永华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共计651人)		3,185.19	95.10%	2.4076%
合计		3,349.48	100.00%	2.531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51元。

10. 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单位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远光软件	净资产收益率	≥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净利润	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EVA	>0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数量与其对应年度的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组织考核结果	A	B	C	D
优秀	全额行权	全额行权	部分行权	全额注销
良好	全额行权	全额行权	部分行权	全额注销
合格	部分行权	部分行权	全额注销	全额注销
较差	部分行权	全额注销	全额注销	全额注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全额行权,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以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期权全额行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部分行权,公司可酌情决定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额度,最高可行权额度不超过当年额度的70%;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注销的,公司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相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当年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4. 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于2022年6月2日通过内网“远光E家”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2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 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6. 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665人调整为662人,授予数量由3,349.4821万份调整为4,004.3272万份,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同意确定2022年7月12日为授权日。

7. 2022年8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为656人,登记份数为3,965.5643万份,行权价格为7.05元/股,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2日,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8月17日。

8.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授予数量由3,965.5643万份调整为4,758.6771万份,行权价格由7.05元/份调整为5.83元/份。此外,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考核要求,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023.5253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变更为6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2,735.1518万份。

9.2023年11月7日, 公司已完成2,023.525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并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行权数量的调整

1.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送红股2股)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5人调整为662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总数量由33,494,821份调整为40,043,272份。

2.公司在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50,411份,另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37,218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2人调整为65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43,272份调整为39,655,643份。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送红股2股)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总数量由39,655,643份调整为47,586,771份。此外,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考核要求,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0,235,253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变更为6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27,351,518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1.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送红股2股)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

2.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送红股2股)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5.83元/股。

3. 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已于2025年7月8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11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侧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侧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0.02%,不低于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1.23%,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公司△EVA>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数量与其对应年度的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全额行权,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以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期权全额行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部分行权,公司可酌情决定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额度,最高可行权额度不超过当年额度的70%;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注销的,公司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相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当年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考核,激励对象中,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全部注销;1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符合部分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其可行权额度为当年额度的70%;其余58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全额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9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简称:远光JLC3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277

(四)行权价格:5.77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59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653,585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秦秀芬	董事、总裁	16.93	5.08	30%	0.0027%
向万红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93	5.08	30%	0.0027%
简露然	高级副总裁	16.93	5.08	30%	0.0027%
姚国全	高级副总裁	16.93	5.08	30%	0.0027%
曾增	高级副总裁	16.93	5.08	30%	0.0027%
袁绣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93	5.08	30%	0.0027%
毕伟	总工程师	16.93	5.08	30%	0.0027%
何永刚	副总裁	16.43	4.93	30%	0.0026%
刘伟昌	副总裁	16.43	4.93	30%	0.0026%
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共计582人)		4,084.38	1,219.94	30%	0.6404%
合计		4,235.79	1,265.36	30%	0.6642%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可行权数量按行权比例计算所得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3.上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一致,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所致。

4.公司于2022年7月5日、2023年7月3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表的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调整后的数量。

5.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行权期限: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获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部分行权,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990,757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73,011,185.45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653,585股,资本公积金增加60,357,600.45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缴税时间及方式,配合公司完成代扣代缴义务,如激励对象不主动缴纳的,公司有权在激励对象工资中代扣未缴纳的股权激励相关税费的权利。如激励对象在履行纳税义务之前离职,则激励对象须补足其应承担税款后,公司方可为激励对象办理离职手续。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2,653,585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591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